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獲臨床試驗申請受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07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1800070 国、CXSL1800071 国），其研制的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方案（以下简称“该治疗方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XSL1800070 国、CXSL1800071 国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

申请人：复宏汉霖、汉霖制药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治疗方案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2018 年 4 月，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用于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适应症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启动临床 III 期；2018 年 3 月，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用于治疗实体瘤适应症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截至 2018 年 5 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 13,900 万元、针对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 5,200 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治疗方案所涉药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 I 期、II 期和/或 III 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该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